2302-120111-89-02-731669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4〕01号

**关于对医乐世（天津）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医乐世铜件电镀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医乐世（天津）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医乐世（天津）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医乐世铜件电镀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榕城三支路D5-1、D5-3、D5-4厂房，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拟投资5800万元，建设“医乐世铜件电镀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区域新建机加工设备、1条电镀生产线、1条退镀生产线，并新增1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全厂电镀线不含镍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现有污水处理站仅用于处理电镀线含镍废水,新增2台0.7MW 燃气热水锅炉。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各类胰岛素注射器配件（推杆、推注杆、基轴、销）450万套/年，电镀能力增加42000m2/a。项目环保投资共计1314万元，占总投资22.6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年02月06日-2024年03月0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全厂镀锡镍水洗废水依托现有1套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回用；电镀线不含镍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新建1套电镀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制纯水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新建2#电镀生产线和2#退镀生产线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电镀槽边设、废镍板置的集气管道收集，经新建1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退镀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槽边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经新建2座串联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预清洗和清洗工序采用封闭设备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由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新增2台0.7MW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2根16m高排气筒(DA005、DA009)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镍浓缩废液、含油废滤芯、废清洗液、过滤机废滤芯、镀铜废槽液、镀锡镍废槽液、含酸废水、特氟龙废液、废容器、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铜屑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镍板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5、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落实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和防腐蚀等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及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防治污染地下水。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3.8482吨/年、氨氮0.1467吨/年、总氮0.6547吨/年、总磷0.0287吨/年、氮氧化物0.611吨/年，TRVOC0.096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4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